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喀麦隆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喀方），为发展两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喀方的邀请，中方同意派遣一个二十九人的医疗队到喀麦隆姆巴尔马尤医院和吉德医院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喀麦隆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喀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与喀方化验师、药剂师、护士、助产士及其他医护人员协调配合，共同工作。通过实践交流经验，传授技术和互相学习，并尽可能帮助喀方人员去中国培训。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人员配置如下：

姆巴尔马尤医院：16 人

——外科医生 2 人（其中骨科和普外医生各 1 人）；

——眼科医生 1 人；

——放射科医生 1 人；

——儿科医生 1 人；

——妇产科医生 1 人；

——麻醉科医生 1 人；

——针灸科医生 1 人；

——耳鼻喉科医生 1 人；

——内科医生 2 人；

——化验师 1 人；

——药剂师 1 人；

——翻译 1 人；

——厨师 1 人；

——管理人员 1 人。

吉德医院：13 人

——外科医生 2 人（其中骨科和普外科医生各 1 人）；

- 眼科医生 1 人；
- 放射科医生 1 人；
- 儿科医生 1 人；
- 妇产科医生 1 人；
- 麻醉科医生 1 人；
- 针灸科医生 1 人；
- 耳鼻喉科医生 1 人；
- 内科医生 1 人；
- 药剂师 1 人；
- 翻译 1 人；
- 厨师 1 人。

第 四 条

喀方的义务是：

1. 为中国医疗队提供工作所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2.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的药品和器械的免税、报关和提取手续。
3.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由喀麦隆回中国的国际旅费。
4.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喀期间的住宿费（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和水电费）；交通费（包括提供交通工具、部分车辆维修及油料费和司机工资）。
5. 提供每人每月十一万非郎的伙食和零用津贴费，并将此项津贴费按月拨入中国医疗队在当地银行开设的账户。
6. 为中国医疗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7.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工工资收入和津贴费收入所得税。
8.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喀麦隆工作期间的个人物品进

口税。

9. 保证中国医疗队员结束工作离开喀麦隆时，将他们个人的合法收入汇出，或兑换成外币携带出境。
10. 担保中国医疗队员由于工作条件所限在他们工作中发生业务事故的责任。

第 五 条

中方的义务是：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由中国赴喀麦隆的国际旅费。
2.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喀麦隆工作期间的工资。
3. 为保证中国医疗队工作的正常进行，每年向姆巴尔马尤和吉德两个医院提供一定量的药品和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4. 中国医疗队结束工作时，把中国医疗队在喀麦隆工作期间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全部无偿地交给喀方。
5. 负担在姆巴尔马尤医院工作的中方管理人员的全部费用。
6. 负担医疗队员在喀麦隆期间的医疗费、办公费和出差费。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自抵达喀麦隆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期限为两年，期满后返回中国。

第 七 条

中方提供药品售后的费用将按下列方式使用：

1. 60%用于重新购买中国药品和器械；25%用于改善医院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以及支付从杜阿拉港至医院的上述中国药械的运输费用；15%用于医院运转。
2. 医院院长和中国医疗队长按月签发向双方卫生部呈报

的售药收入清单。其支出由上述负责人共同签字办理。

3. 药品订单及其定价由医院院长和中国医疗队长商定。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喀麦隆共和国现行法律和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喀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他们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带津贴费的休假。

中国医疗队员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享受规定假期，即连续工作二十四个月，喀方应支付二十六个月的津贴费。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即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二月底止。如中喀双方中的一方要对议定书提出修改，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如届时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雅温得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如铭

(签 字)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德里埃布·洛贝·莫内科索

(签 字)